

# 清远市连州“2025.01.03”道路 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2025年02月20日

# 目 录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勘查、处置救援情况.....	1
1、简要案情.....	1
2、事故处置情况.....	2
3、事故现场照片.....	2
4、现场勘查勘查情况.....	3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3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3
1、肇事车辆情况.....	3
2、驾驶员情况.....	3
3、涉事路段和天气情况.....	3
四、车辆装载情况.....	4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5
1、驾驶员酒精含量测试情况.....	5
2、死者的死因鉴定.....	5
4、事故车辆的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情况.....	5
六、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七、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6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 连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

## 连州市“2025.01.03”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01月03日21时30分许，张某文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连州市兴连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连州兴连大道）连州市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西交叉红绿灯路口时，追尾碰撞前方同向停车正在等待红绿灯信号由易某华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右后尾部，造成张某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成立连州市“2025.01.0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现场勘查、处置救援情况：

#### 1、简要案情：

2025年01月03日21时30分许，张某文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连州市兴连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连州兴连大道）连州市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西交叉红绿灯路口时，追尾碰撞前方同向停车正在等待红绿灯信号由易某华驾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右后尾部，造成张某文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2、事故处置情况:

2025年01月03日21时34分许,指挥中心110接警台接群众易某华报警称:在连州市连州镇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西红绿灯处,有一辆摩托车(粤R略)与一辆货车(赣C略)发生碰撞,1人受伤较重,已自行致电了120,请派人处理。随后指挥中心接警台指令连州中队出警处置。接到警情后,连州市连州中队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依照相关事故处理程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提取固定痕迹物证、现场照相录像、保护事故现场等事故处理程序工作。

## 3、事故现场照片:





#### 4、现场勘查勘查情况:

现场位于（连州兴连大道）连州市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西交叉红绿灯路口，为平直T字形交叉路口，设置有红绿灯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为沥青路面，南北走向系双向10车道城市快速道路，南往连州市城南大道，北往连州市城西大道，道路中间设置有金属防护栏，路面划示有中心黄色双实线、车道分界线，道路全宽为：40.0米，每条机动车道均宽为：3.90米；东往连州市南门大道西；南向右侧三车道为封闭施工路段，设置有塑料水马护栏隔离、施工路段警告标志及警示灯，路面完好，路表干燥，现场为原始现场，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天气阴。

#### 二、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1、死伤者信息:

张某文，男，汉族，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准

驾车型为 C1D 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方式：驾驶粤 R 略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家属联系手机：略。

### 三、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单位、企业、人员、车辆、道路环境和天气情况：

#### 1、肇事车辆情况：

赣 C 略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高安市顺准达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蓝坊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ASHZ401CTP24B002456G，神行车保机动车保险单号：ASHZ401Y2024B001591N，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1000000.00 元，保险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盐田支公司，保险公司地址：深圳市沙头角深沙路建工大厦五楼，服务电话：075522694320。

#### 2、驾驶员情况：

易某华，男，汉族，住址：略，身份证号码：略，持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方式：驾驶赣 C 略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联系手机：略。经核查，易某华近三年道路交通违法起 0 起。

#### 3、涉事路段和天气情况：

现场位于（连州兴连大道）连州市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西交叉红绿灯路口，为平直 T 字形交叉路口，设置有红绿灯交通信号灯控制，道路为沥青路面，南北走向系双向 10 车道城市快速道路，南往连州市城南大道，北往连州市城西大道，道路中间设置有金属防护栏，路面划示有中心黄色双实

线、车道分界线，道路全宽为：40.0米，每条机动车道均宽为：3.90米；东往连州市南门大道西；南向右侧三车道为封闭施工路段，设置有塑料水马护栏隔离、施工路段警告标志及警示灯，路面完好，路表干燥，现场为原始现场，晚上，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天气阴。

#### 四、车辆装载情况：

事发当日，赣C略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上实载货物31吨，无超载行为，无搭乘乘客，未发现超员违法行为。

####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事发当晚对易某华的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0mg/100ml。

(2) 事发当日对易某华的尿液进行毒品含量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俗称“冰毒”）、氯胺酮（俗称“K粉”）、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称“摇头丸”）、四氢大麻酚酸、可卡因、依托咪酯均呈阴性。

(3)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易某华的血液样本）未检出乙醇成分。

(4) 《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张某文的血液样本）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17.0mg/100ml。

#### 3 对死者的死因鉴定：

《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华清司鉴

[2025]病鉴字第3号——死者张某文的尸体检验死因鉴定报告)鉴定意见为:死者张某文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闭合性颅脑损伤联合胸腹腔脏器损伤出血,终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 4、对事故车辆的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情况:

(1)《广东中能司法鉴定所痕迹鉴定意见书》(中能[2025]痕鉴字第01007号)鉴定意见为:被检验车辆赣C略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喇叭及后视镜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该车辆右尾灯是否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无法确定;该车辆的右反光标识不符合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相关规定;该车辆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GB11567-2017《货车及挂车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相关要求。

(2)《广东中能司法鉴定所痕迹鉴定意见书》(中能[2025]痕鉴字第01008号)鉴定意见为:被检验粤RXG31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喇叭及后视镜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 5、对事故车辆的车辆发生碰撞时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广东中能司法鉴定所痕迹鉴定意见书》(中能[2025]痕鉴字第01009号)鉴定意见为:根据现有鉴定材料,粤R略号

普通二轮摩托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7km/h0

## 六、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经调查取证证实，张某文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行驶中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之规定，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

易某华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是导致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之规定，认定张某文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易某华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 七、开展深度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

节：

1、 陈某文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注意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反应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易某华驾驶标志标识不完善的货车上道路行驶反映出驾驶员驾驶货运货车未能做到定时检测车辆安全性能问题。需加大对驾驶员在驾驶车辆上路时必须依法杜绝酒醉驾现象，同时亦需要加大对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宣传杜绝驾驶标志标识不齐全的货运车辆上道路行驶。

####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赣C略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易某华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依法对其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连州市连州中队到事故发生路段所属连州市某村委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村委会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驾驶车辆出行时看清路面情况确保安全才通行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通过事故案例教育身边人，注重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展示因未注意安全驾驶而导致惨痛事故。

2、 连州兴连大道与南门大道十字路口施工路段需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议增设爆闪灯，施工标识反光牌；将施工路段现存的缺口再次进行围蔽并预留人行道，避

免行人行至机动车道上，请贵单位督促施工方，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关于《关于建议完善连州市兴连大道施工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函》已函告至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整改。

2025年2月20日